

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府办函〔2022〕32号

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企业 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云浮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

云浮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“僵尸企业”出清，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，更好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机制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最高人民法院等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》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署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“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合力处置”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民生保障、社会稳定、财产接管、税收申报、资产处置、金融协调、信用修复、打击逃废债、变更注销、中介管理、费用保障等问题，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促进社会稳定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制度化沟通协调机制。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，协调解决政府和法院提交的企业破产审判涉及的债务处理、职工安置、资产处置、税务处理、信用修

复、企业注销、破产费用以及刑民交叉、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。探索推动预重整工作，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，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，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，促进企业破产市场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审判的决策部署。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，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能尽快盘活重生、破产清算后的企业能尽快市场出清。

（四）建立涉及破产企业和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信息共享机制。定期监测评估法院和政府部门涉及破产企业和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及时报送市政府、市法院，定期通报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和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情况，汇总编发典型案例，总结经验做法。

（五）建立维稳工作机制。做好重大影响案件的风险评估、预警和舆情“三同步”工作，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点，包括债权人诉求、职工债权保障、信访群访、特殊财产预先处置、零清偿情形等，协同做好维稳预案，预防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六）依法打击逃废债。以破产财产最大化为目标，加大企业资产流失追查工作，加大对挪用企业资金、非法转移、侵占企业资产、虚假诉讼等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（七）研究解决破产审判和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处置中的问题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府

院联动机制解决的其他问题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云浮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市法院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市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信访局、市税务局等 15 个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法院），承担统筹协调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日常工作，由市法院分管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；其他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法院。

负责牵头提议并召集召开联席会议或协调会，汇总全市法院在破产审判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研究解决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理的相关事宜，协调处理清理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工作中需法院解决的问题，推动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；研究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；移送在破产处置中发现的犯罪线索；通报破产审判方面的司法文件、工作制度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、审理、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，发布破产审判

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市发展改革局。

协助召集召开联席会议或协调会；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研究解决破产审判中的重大问题；牵头研究、制定和落实“僵尸企业”市场出清政策措施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企业兼并重组、经济转型升级、优化布局的政策与措施；协调处理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破产处置。

（三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研究、落实和协调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制定破产企业、“僵尸企业”和去产能企业处置中优化产业布局、工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，支持引入企业进行破产重整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。

积极配合做好涉破产企业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，依法查处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。

（五）市司法局。

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，监督引导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准则，正确履行职责；协助配合做好企业破产处置的法律宣传工作。

（六）市财政局。

按照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统筹现有财政资金做好企业破产工作相关经费保障。

（七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协调运用失业保险制度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；协调处

理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社会保险欠费等问题；指导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市自然资源局。

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，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，协调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、采矿权的权属登记、变更处置等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研究、制定和落实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、措施，指导企业办理好房屋交易手续；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。

（十）市文广旅体局。

指导做好破产企业涉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统筹规划工作，依法支持破产企业重整中涉文化旅游产业规划调整。

（十一）市国资委。

负责督促指导市属国有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，汇总分析市属国有破产企业处置中的问题及建议。

（十二）市市场监管局。

协调办理登记破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、停用、变更、启用、注销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，各种生产经营许可及其变更、注销；协调办理破产企业市场主体的变更和注销登记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（十三）市金融工作局。

配合相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。

（十四）市信访局。

协调处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。

（十五）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。

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，依法申报税收债权，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、注销事宜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会议机制。

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涉及破产审判和“僵尸企业”、去产能企业处置中的政策措施，制定相关制度等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，定期召开（一年至少一次），必要时可由组长或副组长提议临时召开。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破产处置中的具体问题，研究提请由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全体办公室成员参加，由主任提议不定期召开。必要时，根据需要经主任批准召开部分成员参加的协调会议。办公室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

（二）议题提交机制。

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，遇需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解决的问题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议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联动协

调范畴的问题向相关成员单位推送，成员单位应协助处理。成员单位不能解决的，办公室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方案。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处理的，由办公室商相关部门联合调研后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三）督促推进机制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，应函告相关单位，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函复协办结果。对成员单位不能及时协办的，办公室应予催办。

（四）信息共享机制。

建立破产企业审判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汇总、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、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、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。

（五）风险预警评估机制。

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，通过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，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，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。

（六）破产审判保障机制。

市法院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准入、考评、管理机制；协调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参照本方案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，统筹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企业破产处置

工作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常态化。

附件：云浮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云浮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吴泽桐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林晓峰	市法院院长
成 员：	梁志豪	市法院副院长
	严浩宗	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	江建明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陈必教	市公安局副局长
	何卓州	市司法局副局长
	叶志荣	市财政局总会计师
	黄爱群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
	卢伟棠	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	吴宝钦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李松强	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
	张 力	市国资委副主任
	袁晓文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黄丹丹	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
	曾宪平	市信访局副局长
	曾锦新	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总经济师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，梁志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云浮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驻云浮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